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登 2026098 号  
2021年 6月 2日

#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白河县城区长春路片区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  
整治改造项目（一期）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安康市秦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白河县城区长春路片区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整治改造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白河县城关镇

结构形式：  /  层数：  /  建筑面积：  /  m<sup>2</sup>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白河县城区长春路片区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整治改造项目（一期）施工图纸设计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90天，必须确保在约定工期内完成项目招标所有内容，除法定的不可抗力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6月9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9月6日  

##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及以上标准。  

2、施工安全控制要求：  施工中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的安全，一切因施工造成和诱发的安全事故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3、文明和谐施工：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相关规定施工，落实好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处理好施工区域周边的群众诉求问题和矛盾，严禁因施工造成群访，确保施工文明和谐，社会稳定，因工程施工出现重大信访和社会矛盾，或出现安全事故的，将严厉追究施工公司和相关人员责任。

4、农民工工资：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签订三方协议，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有拖欠行为，将严厉查处并计入不良记录。

##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小写）¥：1248800.00元（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5951.04元，最终以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审定价格为准），（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人民币）。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该项目约定不以主材价格市场波动而调价。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当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约定内容为准）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施工设计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6月2日

合同订立地点：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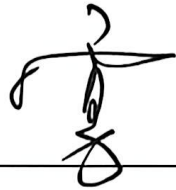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均要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如有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发包人：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狮子山社区

邮政编码：725800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915-7822250

承包人：安康市秦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36号

邮政编码：725899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915-7822303

开户银行：陕西省白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2707100101201000015667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行业、陕西省及安康市有关标准、规范；当上述标准与发包人 or 设计技术条款要求不一致时，采用技术要求较高的标准，合同价款被视为已包括执行较高标准所需之全部费用。发生购买翻译标准、规范及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

####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承包人应在图纸提供后 3 天内，将其认为相关图纸中可能存在的任何缺陷、遗漏或不足，以书面形式呈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本合同和之前任何合同没有任何联系，不相互印证，无任何可比性，未经发包人许可，合同文件和内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所有合同组成文件不得外借，严格保密。保密措施费由承包人承担。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另行委派 职务：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在监理合同范围内，对工程实行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费用增加类；②同意或确定延长工期；③发出变更指令，但紧急情况下委托人决定的变更除外；④重大施工方案的审批及变化；⑤计日工和暂定金的计量支付。⑥签发初验交工证书、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等。

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方不得更换委派的监理人。

###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陈杰 职务：发包人驻工地现场代表。

职权：负责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等各方的协调管理，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解决合同规定的应由发包方解决的问题。

## 7、项目经理、技术、现场负责人

7.1 项目经理姓名：吴丰平 职务：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陕 261212141201

7.2 现场环境协调人：                    （负责现场施工环境协调）电话：                    

7.3 承包人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更换的项目经理的资质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已约定的项目经理的资质，且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如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专业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除不可抗力外，无论何种情况，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罚款 10 万元。**

7.3 如果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2 天以上，应事先征得工程师及发包人的同意。项目经理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 5 天，合同工期内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随意离开工地，罚款 1 万元/天。

7.4 项目经理不在工地现场期间，必须指定适合的项目经理代表履行其全部职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

7.5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只能更换一次，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专业工程师不称职，发包人和工程师也可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人员。



7.6 按承包方的投标文件或施工组织设计中配备的现场项目部成员:施工员、安全员、专业技术员、质检员、资料员等在正常施工期间必须到场,若不到场监理有权要求承包方改正,不改正或无故缺勤 2 天以上者,每人一天罚款壹千元,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 8、发包人工作

###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发包人将分阶段将施工现场(不包括因施工需要而临时租用的场地)交付承包人。因特殊情况可能局部施工现场不能满足施工单位的需要,施工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合理安排施工人员、机具设备、材料、施工方案等进行施工,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补偿和工期延期要求。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等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并应充分考虑相应的工期等影响因素。承包人在进场后应尽快组织施工,不得以水、电、通讯等未到位为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补偿和工期延期要求。

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一切施工所须的照明设施设备,倘若因其它任何原因,导致临时水、电供应中断或无法使用时,承包人有责任立即解决有关施工用水、用电的问题。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并不能因为水、电中断为由要求延长施工期限和要求增加费用。

竣工后承包人为本项目施工所建立的所有临时供电、供水系统等必须立即拆走,拆走前必须征得监理人同意并须对现场进行修补达到监理和发包方的认可。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量支付。本工程约定不以主材价格市场波动而调价。最高限价和投标报价中已列劳保统筹金。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施工场地已与公共道路接通,承包人应确保不因施工作业对公共道路系统及其功能造成任何损坏。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公共道路市政设施造成损坏而导致第三人要求赔偿或导致行政处罚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双方现场核查为准。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报建及施工许可证等项目前置审批手续和施工许可手续,在本工程正式开工前应办理完毕,承包方无条件配合,并在签订合同 3 日内提供相应的资料。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在开工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资料，并进行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组织完成图纸会审和设计技术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范围及邻近区域内的地上、地下管线（构筑物）、公用设施等的探查工作由承包人承担。施工中，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及周边地上、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包括道路等公用设施的保护，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量支付。一切损毁事件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因施工现场情况有变或其它原因，发包人有权增加或减少合同范围内有关工作内容，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或提出不合理的、不利于本工程顺利实施的要求，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根据现场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相关的拆迁或其它工作，发生费用按照发包人书面指令，数量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现场核定后，以计日工现场据实签证计量，费用可从暂列金额项目中列支。

##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严格执行陕建发(2019)1246号文件增加实名制和陕建发(2020)1097号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规定，对进入施工现场的管理和作业人员要严格实名制登记和购买责任险，对未履行规定要求的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该项费用，并出现的一切的问题自行负责，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 承包人项目内各个单项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必须要有相关规定的资格、技能以及身体允许的条件等。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周五承包人应提交下周工程进度计划、本周进度统计报表。上述报表一式贰份，呈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

承包人应按施工程序报验施工资料，不报验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不整改的责令停工。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承担整个施工区域（包括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生活区）全天候的安全保卫工作，根据现场情况必须进行围护。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根据甲方需要无偿向发包人提供 1 间和必要的办公设施（不低于 20 平方米左右临时用房作为办公用房）。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按规定办理好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如承包人未按本约定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所造成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同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未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和养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要妥善保护好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以及包括道路等公用设施的保护工作，达到发包人和监理人满意，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通用条款》9.1 条（8）款并做到工完料净场清，承包人应积极做好施工现场管理，维护现场整洁，道路畅通，符合《陕西省文明施工管理条例》等相关规范、规定约定的标准；临时污水排放、垃圾清运，须由承包人及时向县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排放、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交工前的现场清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中关于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环卫规定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在进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时，应保障发包人和其他第三方的财产和利益、以及使用公用道路、水源等公共设施的权利免受损害。

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的，或本工程设计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均作为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合理地调整和安排自己的现场作业和施工组织，为其它承包商或第三方在本工地内或附近区域实施相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无偿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妥善处理与施工现场周边、兄弟单位、协作单位的关系，承包人负责整体协调四邻关系，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群众进行安抚，避免发生施工扰民及民扰事件。承包人已充分了解清楚各种此类因素，并将所需之全部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不再单独计量支付。发包人亦不再另行承担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工期亦不予延长。承包人的施工方案中应对扰民或民扰之防范制定详细的切实可行的措施。

承包人应对临时道路、排水等设施的修建作充分考虑，保证施工现场以及邻近区域的交通及排水等通畅，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违反本条所导致的停工、延误工期或行政罚款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监理人或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代表出席管理会议以审查未来工作的安排，发包人代表也可根据自己意愿出席此类管理会议。监理人应记录管理会议的内容，并向出席会议的人员及发包人代表提供经发包人代表认可的会议记录的副本。记录中所列需要采取行动的职责，应与合同一致，如有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承包方要自行协调好与当地政府、社区村组及居民的关系，确保工程顺利按期完工，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出面协调。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2 天内，在不低于中标施工组织设计标准的约束条件下，结合发包人的进一步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安全保障方案和进度计划；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文件后 2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有责任根据现场工作的进展完成进度计划的更新编制工作，并获得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提供的进度计划中应综合考虑全部拟分包项目（包括划定分包和独立专业承包）、中间验收、材料和设备的供货时间和数量等等，并对全过程负总包责任。

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对上述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工程应负的各种责任；

本合同工期是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充分考虑气候等诸多工期影响因素后的工期，确因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时工期顺延，承包人不因延长工期而要求增加费用。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10.3 双方关于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工期要求，配备充足的现场管理和施工人员、机械设备、资金等，开辟足够的工作场面，合理安排、协调与其它承包商或第三方的工作交叉和衔接，确保工期目标的按期完成。

如因各种原因，承包人每周完成工程量不足周计划进度的 80%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机械、设备、资金等的投入，或要求承包人采用其它方式，进行赶工，承包人无权就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要求。同时，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并且有权将未完工程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如工程未按投标总工期完成，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处罚。工期滞后 15 天以上，又无力确保工期者，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对剩余工程量另行委托，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3.2 工程量增减约定：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招标清单内容组织施工，如有变更需经监理和发包方现场核定后，予以当日签订认可，除此之外发生的工程量不予认可。

## 四、质量与检验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基础、结构主体等(具体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所有隐蔽工程和影响安全的部位都必须验收。

###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本工程由承包人对消防系统进行试验，排水系统进行通水试验，对电气部分进行接地、防雷接地、绝缘电阻测试、系统调试，防水工程进行闭水试验等规范规定的常规检验和调试，所需检验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按照创建不低于“省级文明工地”标准或“长安杯”工程具体要求规范施工、文明施工，并全面做好安全防护，确保施工现场的车辆、行人及自身的公众安全和公共设施安全防护工作。

## 六、合同价款

###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工期延期等。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根据工程师实际签证工程量，且经发包人确认后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照中标的定额、人工费、材料价等为依据据实结算。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1) 当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数量不符时，按实结算，但中标综合单价（不合理及错误综合单价以修正后单价为准）不作调整。

(2) 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一般不做调整，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作调整：1、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时增加时增加，减少时减少。2、由于工作量变化引起措施费用增加时增加，减少时减少。上述两类情况发生时，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工程量变更引起新增单价；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投标遗漏的措施费不再计取。

(3)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洽商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提出的相应综合单价必须按顺序依据以下计价规则：

① 中标报价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仍按照此中标综合单价确定；

② 中标报价中有类似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可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 中标报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应根据招标最高限价计价模式，以中标价与招标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④ 相同清单项综合单价、同一规格或型号的设备材料价，报价存在多种价格的，以价低者为准。

⑥ 对于暂定价材料，由发包人和监理共同确定规格型号及工程量。

27.2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将不做调增，但有减少时应据实核减。

## 28、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预付款按合同总价（除开暂列金）30%预付款和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开工后按比例逐次由工程款中扣回）。

##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周一前。

##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1）工程进度款根据形象进度预付，承包人于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监理人报送当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进度表，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后，按完成工作量（扣暂列金额及相关费用，不含变更、签证工作量）的 70%支付进度款（含 30%农民工工资和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及相关费用，不含变更、签证工作量）的 70%时暂停支付。待竣工结算审核生效、办理完结算付款手续后，除扣除质保金外一次付清其余款项。（工程竣工质保金按相关规定执行）

（2）变更、签证在工程进度款中不予支付，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

（3）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发包人认可的等额增值税发票、收据等付款凭证，质保金的发票及完税凭证随结算款发票一并提供。

（4）发包人应在拨付首笔款时，已包含工程全部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方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因措施不到位出现的一切的问题自行负责，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1）款。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2）款或承包人及时告知发包人，由发包人落实并解决。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通用条款》31.4（3）款。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认质认价后，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4）款。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5）款。因承包人原因，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6）款。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本合同、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所有材料设备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市场信誉好、产品质量稳定良好的生产厂和品牌；所有材料、设备应有合格证书和质保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且须首先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然后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可后才能使用；进口材料设备应有报关单、原产地证明、装箱单、商业发票等资料，并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验合格后方可使用。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对该等材料设备的审验合格并不解除承包人对该等材料设备的质量责任。

（2）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由此而导致的工期延误及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禁止其使用，直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发包人及监理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负。

（3）发包人给定的暂定价项目，结算时以认质认价单上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 八、工程变更

（1）：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招标清单内容组织施工，如有变更需经监理和发包方现场核定后，予以当日签订认可，除此之外发生的工程量不予认可。根据工程师实际签证工程量，且经发包人确认后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照中标的定额、人工费、材料价等为依据据实结算。

（2）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发出各项工程变更指令后，承包人应立即按要求完成工程变更指令所涉及之全部工作；一切以未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就该工程变更之所有商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总价等）达成一致意见为理由，而拒绝或延迟执行该工程施工之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变更所涉及之工作内容，所需之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或届期应付给承包人之任何款项中扣除该费用。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按建设部《市政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标准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前7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三套完整的工程资料和竣工图（含图纸、现场施工前和完成工程清单的电子文档文件资料），结算文件和所有资料编制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保证图纸及



资料的准确性，因图纸、资料不符合备案要求或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在 3 日内补充资料，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负赔偿责任。

所有资料文件必须符合省市档案管理机构备案要求。

竣工验收标准：需符合建设部《市政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的要求。

36.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 37、竣工结算

(1) 以中标价作为合同价签订的承包合同为依据进行结算，变更部分按双方约定结算。

(2) 结算价=合同价-暂列金额+工程造价调整金额。

(3) 若施工中承包人提出建设性的深化设计时，应作多方面比较，由发包人会同设计院确定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结算套用类似综合单价。

(4) 施工中若出现清单中未列项的零星项目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数量为准，单价参照 27 条相关约定确定。

(5) 工程竣工验收后，竣工结算经招标人委托审计机构审定后，除预留工程造价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外，其余款项一次结清，如无质量问题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出具验收会议纪要后 3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全部完整的工程施工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自接收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不包括因发生异议双方咨询相关主管部门的时间）审核完毕，发包人将结算报告交由第三方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审计部门要求承包人补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若承包人不能提供原件的，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扣除相应费用。若工程未竣工，或承包人未按规定将已完工程整体移交给发包人，则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

(7)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向发包人办理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的移交手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付已验收合格的工程。

(8)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专项条款第 24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9)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确定的计算方法编制结算，如发生多估冒算，超出审核审定工程造价的 5%及以上部分的审计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将对该企业实施“诚信惩戒”。



## 38、质量保证

38.1 本工程保修范围为所有施工内容，详见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对于发包人已代承包人缴纳的相关税费应在进度款计算过程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或损坏，若承包人未能修复或及时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它人员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对于质量保证金不足，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补足，或直接进行追索，且承包人不能免除质量保证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质量缺陷或保修不及时，造成工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承包人除承担缺陷修复费用外，还应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于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或工程损伤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如果承包人未按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或经发包人及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程工期)完成的，则工期每延误一天偿付发包人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发包人及工程师确认为准)，承包人自费修补，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且每不合格一次，处以五万元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9.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付已验收合格的工程，若因承包人的原因未能在竣工验收后 5 日内办理完本合同约定



的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的移交手续，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一万元的违约金。

如施工过程中，经检查承包人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工地的要求，承包人除整改后必须达标外，每检查不合格一次，处以一万元罚款；若政府部门检查未达标而罚款的由承包人支付。

如承包人未按照本专项条款第 9.1 约定时间及事项办理完相关手续，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所造成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发包人五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如不能按照本专项条款第 8.1 中约定及时完成发包人及工程师下达的工程变更指令，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自工程变更下达之日起承包人每拖延一天，处一万元的违约金。

已被发包人接受，并在签订合同同时确定的承包人选派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能按工程进度要求到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一千元/人·天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据此解除合同而不违约；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单位根据施工的情况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如不更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而不违约。

如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证实因承包人的资金问题，使工程不能如期且保质保量完成，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将工程发包给有相应资质及能力的第三方完成。

39.4 上述承包人各项违约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直接从当期应付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或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白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白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如发现承包人私自分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有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43 条

####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按规定执行。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44 条。工程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负责投保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保单条款和内容应事先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在工程结算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单、以及保费缴纳收据复印件，发包人据此按实支付，但以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保险费金额为支付上限。承包人未按要求投保的，所有风险自行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代为办理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费用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3) 如本工程之工期延长，则承包人须自费延长所购买保险的有效期，所需之所有费用视为包含于固定的合同价款中。

####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形式为**诚信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必须无条件履行合同条款。**

(2) **承包人无条件履行合同条款，如有违反在损失索赔的同时将失信行为进行“诚信惩戒”。**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48、在下列情况发生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通知送达即生效。

(1) 欺骗发包人，使用虚假的文件、资料、证件、资质骗取合同；

(2) 所购材料、设备、构件经检测达不到设计要求，经监理工程师指正后仍达不到设计要求；

(3) 实际技术力量达不到本工程的要求，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要求更换后 15 日内仍无法满足工程要求；

(4) 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进度不能按照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定的进度计划如期完成，且延误工期超过 20 个日历天，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指正后，工期拖延仍继续扩大；

(5) 已完分部分项工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修改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拒绝修改的；

(6) 本专项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发包人解除合同的事项。



##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 51、补充条款

51.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更换招标时确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和施工队伍。

51.2 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确需分包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51.3 承包人应按投标时所报“施工组织设计”，经细化调整为具有可实际操作的文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批准后组织施工。

51.4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进行施工，若出现非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现象，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处罚。

51.5 承包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采用所有实名制聘用的农民工工资，当承包人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因承包人不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影响时，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代扣代发。

51.6 本项目要求：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建绿化项目成活率达到 100%，所有苗木成活率应由发包人相关管理部门确认。绿化项目苗木的质保养护期为一年，工程应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51.7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水源、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附件一：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安康市秦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白河县城区长春路片区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整治改造项目（一期）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招标清单内和甲方确定变更部分的所有内容。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方所承包施工合同约定和竣工决算清单的全部工程内容，如工程发生质量保修的保修期顺延。

###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项目主体工程和设备安装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 (3) 设备装修工程为2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排水设施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标准执行。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后期限顺延。

###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由此



产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5、质量保修金

本工程质保按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保修义务至保修期满。如工程发生质量保修的保修期顺延。如因承包人在质保期内保修不及时，出现的一切问题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发包方将严厉追究责任。

#### 7、其他

7.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7.2 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安康市秦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地 址：白河县城关镇狮子山社区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白路 36 号

电 话：0915-7822250

电 话：0915-7822303

时 间：2026 年 6 月 2 日

时 间：2026 年 6 月 2 日

